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Email：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70001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告知義務書、參賽報名表、徵件簡章、原來文影本

主旨：轉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8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
繪畫季」徵件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2日銀企字第10600030901號函
辦理。

二、活動簡章公告期間為107年1月2日至4月30日，收件期間為107年3月
1日至4月30日，活動簡章及報名參賽資料如附件，並公告於該行網
站（<http://www.bot.com.tw>）首頁業務公告項下，提供參賽者自行
下載。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聯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莉玲小姐：02-2
34938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檔
107/01/08
14:37:46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2018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徵件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所在地。

(三)對象：臺灣銀行、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企劃部（02-23493840）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回臺灣銀行企劃部，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同意條款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8 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參賽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資料	通訊住址				
	電話	(0)	—	(H)	—
	手機			E-mail	
作品名稱	1				
	2				
	3				

本人聲明以下內容：

- 一、本人參加「2018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徵件活動所填資料均屬實，並同意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如有虛偽或不符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展覽等資格及追回獎狀（座）、獎金之權利。
- 二、本人已詳閱「2018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簡章內容第肆條及第壹拾肆條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者（立書人）簽名

（列印後簽名）：_____（親簽，未簽名不受理）

民國 年 月 日

「2018 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參賽作品創作說明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 1 名稱			
創作時間	民國 年	創作媒材	
畫心尺寸(不含 框或裱褙尺寸)	(長) × (寬) 公分		
作品 1 創作說明 (150 字以內)			
作品 2 名稱			
創作時間	民國 年	創作媒材	
畫心尺寸(不含 框或裱褙尺寸)	(長) × (寬) 公分		
作品 2 創作說明 (150 字以內)			
作品 3 名稱			
創作時間	民國 年	創作媒材	
畫心尺寸(不含 框或裱褙尺寸)	(長) × (寬) 公分		
作品 3 創作說明 (150 字以內)			

8×10 吋相片黏貼處

參賽作品完整全貌（本圖像供審查使用）

(如有作品局部放大相片請黏貼於背面)

【相片背面須註明：作品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及標明作品方向-上、下】

8x10 吋相片黏貼處

參賽作品完整全貌（本圖像供審查使用）

(如有作品局部放大相片請黏貼於背面)

【相片背面須註明：作品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及標明作品方向-上、下】

8x10 吋相片黏貼處

參賽作品完整全貌（本圖像供審查使用）

(如有作品局部放大相片請黏貼於背面)

【相片背面須註明：作品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及標明作品方向-上、下】

「2018 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徵件簡章

壹、宗旨

為提升國民美學素養，促進社會和諧，鼓勵藝術研究、創作暨鑑賞，期以厚植文化軟實力，乃賡續辦理「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

貳、主辦單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參、參賽資格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民國 66 年至 86 年間出生之青年藝術創作者。

肆、參賽規則

- 一、參賽者應送審 3 件作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於民國 105 年（含）以後之原創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發表過。
- 二、參賽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冒名頂替、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行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行舉辦之任何比賽。

伍、作品主題及規格

- 一、創作主題不限，但不得有違公序良俗；並請於「創作說明表」內記載 150 字以內之說明。
- 二、平面繪畫：限油畫、水彩、壓克力彩或版畫，不含複合媒材，且不可用數位相關技巧（如電腦合成、大圖輸出）。
- 三、尺寸：作品尺寸不含框以 120x120 公分以內為限。

陸、參賽方式

- 一、初審：採照片審核，請參賽者依下列說明檢送參賽資料，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10007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企劃部」，信封加註「參加 2018 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
 - （一）收件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或快遞業者之收件日為憑，親送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恕不受理。
 - （二）參賽資料：
 - 1、「2018 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參賽報名表，請詳填所有欄位並親簽。
 - 2、「2018 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參賽作品創作說明表。

3、「『2018 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參賽『作品 1』、『作品 2』、『作品 3』送件表」：請貼附各作品照片 8x10 吋，照片務求清晰，不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修正；參賽者得視情況另加作品細部放大照片 8x10 吋各一張。另請附上完成作品之 JPG 檔案格式光碟(含參賽資料相關表件 WORD 檔案格式電子檔)，圖檔解析度應達 300dpi 以上。

4、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條款：請親簽。

(三)未備齊參賽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複審：

(一)通過初審者本行將於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項下(以下同)公告，並另以專函通知，請於複審收件期限內專人親送(請於上班時間 9:00-17:00 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恕不受理。)或託運初審入圍的 3 幅作品原作(不得修改)至「10007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企劃部」參加複審，逾期恕不受理(託運以託運業者之託運單收件日期為憑)。

(二)參賽者送交作品原作時，請填妥「2018 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複審參賽作品送件表黏貼於作品原作外包裝右上角，並於作品原作背面右上角黏貼參賽作品名稱及創作說明。另檢附本人親簽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將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本行，逾複審收件期限而未檢附同意書者，視同不符參賽資格不予受理。

(三)作品原作必須精細裝裱完成；玻璃裝裱者，不予收件，且不予審查。為免作品在運送過程遭受破壞，請自行包裝安全妥適，降低毀損風險，參賽作品原作於親送或託運過程中發生之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有特殊拆箱指示，請附拆箱說明及圖示。

(四)專人親送參賽作品原作時，由本行製據簽收；託運作品者，以託運單為憑，本行不另製據。

柒、評審

(一)由本行遴聘具成就、知名度、美術比賽評審經驗豐富或現任大學相關科系之美術相關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

(二)複審評選出「台銀卓越獎」1 名、「台銀傑出獎」2 名、「台銀優質獎」3 名、「佳作」5 至 10 名。如無適當作品，各獎項(含佳作)均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捌、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訂時程(暫定)	備註
------	----------	----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	107 年 1 月 2 日-4 月 30 日	請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
初審收件	107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	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不符本簡章規定恕不受理
初審入圍公告	107 年 5 月底前	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
複審收件	107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	專人親送或託運，不符本簡章規定提早或逾期送件，恕不受理。
複審結果公告	107 年 6 月 20 日前	得獎名單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
頒獎典禮	107 年 6 月底前	
退件申請	另行公告	
展覽	另行公告	臺灣銀行或行外展示空間

註:1. 時程如有更動，將即時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

2. 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02)2349-3840 陳莉玲。

玖、獎勵（獎金須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 10%稅額，如有變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第一名「台銀卓越獎」1 名：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

二、第二名「台銀傑出獎」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

三、第三名「台銀優質獎」3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

四、「佳作」5 至 10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壹拾、展覽及收藏

一、「台銀卓越獎」、「台銀傑出獎」、「台銀優質獎」及「佳作」得獎者由評審委員會於其 3 件作品中遴選 1 件歸本行收藏及展覽，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本行不須另支付報酬。

二、展覽時本行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

三、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本行得要求得獎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或不予展出。

壹拾壹、頒獎

本行將於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公告得獎者名單，且以專函個別通知得獎者，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及展覽活動。

壹拾貳、退件

- 一、複審未得獎者及得獎者未獲遴選歸本行收藏及展覽之參賽作品原作，參賽者得於公告退件期間內申請退件，惟本行得視作業情形退件。
- 二、參賽者申請退件時須檢具退件申請書並持憑證(親送參賽作品原作者)或貨運業者之託運單(託運參賽作品原作者)到臺灣銀行企劃部申請；或自行洽請貨運業者於申請退件期間內到本行收件，責任及運費由參賽者負擔。逾期未申請辦理退件者，本行得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壹拾參、作品安全及保險

- 一、複審收件之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由本行負擔保費，以每件作品新臺幣 2 萬元為保額(最高賠償金額)投保，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因參賽作品原作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本行不負賠償之責。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者得視需要自行加保。
- 二、參賽作品原作於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本行概不負責，請參賽者注意加強包裝。

壹拾肆、附則

- 一、得獎者以版畫媒材創作獲遴選歸本行收藏之參賽作品，其製版權利歸本行所有。
- 二、參賽者同意本行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於參賽資料填寫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作品圖示等。參賽者對本賽事之審查方式、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 三、日後倘獲悉參賽者或得獎者不符參賽資格或本簡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經評定得獎之獎項不遞補，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予以收回，如因此造成本行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凡投件參賽者於參賽報名表及相關表單簽名，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及相關表單各項規定。
- 五、簡章及參賽資料請洽臺灣銀行企劃部(02-2349-3840)或於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下載，若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得在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公告，參賽者不得異議。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莉玲
電話：02-23493840
傳真：02-23115145
電子信箱：085244@mail.bot.com.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銀企字第1060003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07310100N_10600030901A0C_ATTCH1. pdf、A07310100N_10600030901A0C_ATTCH2. pdf、A07310100N_10600030901A0C_ATTCH3. pdf)

主旨：為持續鼓勵與支持青年藝術家藝術研究、創作暨鑑賞，本行賡續辦理「2018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徵件活動，謹檢送「2018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徵件活動簡章、報名參賽資料各乙份，惠請協助將訊息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以擴大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行為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至文化藝術層面，於106年舉辦首屆「繪畫季」徵件活動，獲致廣大迴響。新年新藝新創作，本行賡續支持青年藝術創作，推出「2018第二屆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徵件活動，鼓勵青年淬煉創意，展現精湛畫藝，發表創作成果，為文藝創作注入新能量，豐富文化底蘊，創造真善美社會。
- 二、本活動簡章公告期間為107年1月2日至4月30日，收件期間為107年3月1日至4月30日，活動簡章及報名參賽資料如附件，並公告於本行網站（<http://www.bot.com.tw>）首頁業務公告項下，提供參賽者自行下載。





正本：教育部

副本：2018-01-02
17:33: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